ITU-R第288/4号课题

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空对地、空对空、地对空）
系统的特性和操作要求

（2004-2006-2007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RNSS）系统为众多应用，其中包括关键的和涉及生命安全的应用提供全球范围的精密、定时、定位和导航信息；

*b)* 现有或计划中的RNSS系统种类繁多；

*c)* 149.9-150.05 MHz和399.9-400.05 MHz频段在全球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RNSS，其有效期至2015年1月1日；

*d)* 1 164-1 300 MHz、1 559-1 610 MHz和5 010-5 030 MHz频段在全球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RNSS（空对地，空对空）；

*e)* 1 300-1 350 MHz和5 000-5 010 MHz频段在全球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RNSS（地对空）；

*f)* 这些频段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其它业务；

*g)* RNSS系统的特性和保护标准会因频段和用户应用的不同而有差异；

*h)* 2000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做出结论，不提倡任何同频无线电通信业务共用
1 559-1 610 MHz RNSS频段；

*i)* 对RNSS和其它业务或系统之间兼容性的研究正在进行或规划之中；

*j)* ITU-R M.1088、ITU-R M.1477和ITU-R M.1479建议书提供了若干RNSS系统使用的几种接收器的特性和说明；

*k)* 考虑到f)中提到的RNSS系统的设计近期又有所发展，因此可能需要对相关建议书做相应的更新；

*l)* 亟需按《无线电规则》规定的标准，保护RNSS系统不受其它业务和系统的干扰，

做出决定，应研究以下课题

RNSS系统的哪些技术和操作特性可用于研究该系统在与其它业务或系统的共用和兼容性？

进一步做出决定

1 以上研究结果应纳入相应建议书和/或报告；

2 以上研究应在2027年之前完成。

类别: S2